

附件：1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项目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项目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 (30)	/	
3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项目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	
4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5	对排水水污染单位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6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7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8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9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的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长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市、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目测比对、拍摄影像记录、仪器设备检测（包括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目测比对和拍摄影像记录适用于在道路上行驶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测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规定的检验期限内进行维修治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复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0	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单位，应当按照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机动车排气进行检测，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检测结果。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1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长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市、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建设、农业、水利、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2	对工业企业及商业经营活动排放噪声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执法主体的通知》（长府办函〔2023〕26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3	对固废(含危废、医废)产生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4	对危险废物(含医废)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5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检查(临)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6	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进行现场检查、取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7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8	对土壤污染状况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19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督管理是指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自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督管理是指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20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21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22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执法大队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监督检查】第一款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新化学物质监督管理通知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新化学物质监督管理检查规范，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23	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执法大队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可以委托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管理单位对其管理权限内的入河排污口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二）工作原则。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24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执法大队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25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26	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执法大队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填表人：刘先伟

联系电话：0431-84217089